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因腹痛前往乙醫院急診，經急診室醫師丙診斷後，開立止痛藥，即請甲回家靜養。詎甲回家服藥後，一睡不起。配偶丁認為丙醫師有診療失當情事。
- (一)若丁向法院聲請對於甲就診病歷資料為證據保全，理由中敘明法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，並主張證據有滅失可能及有釐清事實之必要。法院裁定駁回此一聲請，裁定之理由中亦引述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，但僅說明病歷在醫院應無竄改之可能。問：法院此一裁定是否違法？（15 分）
- (二)若丁起訴請求乙、丙連帶給付新臺幣 200 萬元整，理由說明乙、丙因醫療疏失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問：法院對於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，是否有闡明之義務？若法官未闡明債務不履行請求權，而判決原告關於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敗訴確定後，原告就同一事實另依據債務不履行起訴主張損害賠償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起訴主張乙於某年月日在某地撞傷伊，乙則否認之，並主張其當時未在現場。問：若法官在案發時在現場，知悉乙並非肇事人，法院對其所知事實，可否於判決書直接援引為裁判基礎？對於乙是否在現場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（20 分）
- 三、時值歲末年終，公司行號辦理尾牙時節，員警甲等人依照警局規劃執行路檢酒駕勤務，過程中發現 X 所駕汽車有隨意變換車道等情形，疑似酒駕，因而攔停其車進行「詢問」。惟 X 自覺意識清醒對於酒測堅不配合，員警甲乃擬將 X「帶往」派出所進一步調查。試問，員警甲對於 X 進行「詢問」與偵查犯罪「訊問」之區別為何？又「詢問」與「帶往」之規範適用是否屬於「強制處分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檢察官獲報管區警察 X 有接受賭博電玩業者請託，長期於實施臨檢盤查勤務前「通風報信」，以避免店家遭查緝之不法情事，並且經常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而接受業者飲宴招待等情。檢察官於依法核准通訊監察期間內，監聽警察 X 所使用電話獲悉相關案情並將通話內容轉製監聽譯文。試問，相關監聽譯文是否屬於傳聞證據？其於審判程序如何進行「證據調查」？（25 分）